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牟政办〔2018〕66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大力发展社区教育加快推进学习型城市 建设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社区教育是我国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大力发展社区教育，是有效整合各类教育资源，满足不同社会群体的多样化教育需求，推动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建设学习型城市的重要举措；是拓宽教育服务领域，创新教育培训方式，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提高全民素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市民文明程度，促进社会和谐，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手段。为深入贯彻十九大“办好继续教育，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提高国民素质”的精神，认真落实《河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

关于大力推进社区教育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7〕805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社区教育加快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郑政办文〔2013〕13号）要求，经县政府研究，现就我县大力发展社区教育、加快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中牟发展大局和群众需求，建立健全社区教育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保障机制，整合各类教育资源，搭建各种学习平台，开展多彩多样的教育培训活动，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良好局面，构建人人皆学、处处可学、时时能学的学习型城市。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统筹原则。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管理体制，明确乡镇、街道、有关部门、有关行业企业和社会机构的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促进城乡社区教育协同发展。

（二）灵活多样原则。根据城乡社区不同教育对象的需求，开展层次多样、形式灵活、内容丰富、群众喜闻乐见的教育培训活动，最大限度地满足社区成员对教育的多样化需求。

（三）开放共享原则。充分利用各类教育、宣传、培训、文化、卫生、科技、法制、体育等资源，最大限度地向社区居民开放，广泛吸纳社区居民参与，实现资源共享。

（四）服务社区原则。从社区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确定社

区教育的形式和内容，立足社区，依靠社区，服务社区，不断提高社区文明程度，建设文明和谐的新型社区。

三、总体目标

2018年，全县社区教育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保障机制基本完善，县、乡、村三级社区教育办学体系基本健全，社区教育活动扎实开展，初步建成学习型城市。到2019年，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活动蓬勃开展，社区教育参与率大幅提升，社区教育发展水平位居全省前列，努力创建河南省社区教育示范区。到2022年，各类学习型组织基本健全，全民好学乐学的良好氛围和具有中牟特色的学习型社会框架基本形成，努力创建国家级社区教育实验区。

四、主要工作内容

（一）建立健全社区教育办学体系

实行县、乡、村三级联动，分别建立社区教育机构，形成三级办学体系。县级层面依托现有教育资源，设立中牟县社区学院。各乡镇、街道要整合现有的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文化活动中心等阵地，在群众居住集聚区设立社区学校。有条件的行政村和社区，要利用现有的文化活动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撤点并校后闲置校舍等场所，建立社区学校或学习点。到2018年底，基本形成以中牟县社区学院为龙头，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学校为骨干，行政村、居委会社区学校（学习点）为基础，覆盖城乡的三级社区教育办学体系。

（二）积极整合社区教育资源

全县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均应与社区教育整合共享，各级社区教育机构可视情况统筹利用，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各级各类学校要最大限度地开放学校教育资源，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开发内部资源，青少年活动中心、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老年大学、文化大院等公共设施要有序开放，为群众提供教育活动条件。各部门、各单位和乡镇、街道及企事业单位，凡开展面向居民群众、干部职工的各类培训、宣传、教育等活动，均可与社区教育机构联办或由其承办，有关社区教育机构要积极争取和主动承担工作任务。同时，要充分利用现代化教育技术和网络资源，积极探索“互联网+社区教育”发展模式，尽快建成“中牟社区教育”网站，争取开通社区教育移动客户端，形成容量丰富、方便快捷、城乡一体的社区教育资源体系，搭建全民终身学习的公共服务平台。

（三）积极开展社区教育培训活动

1. 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实施公共文明素养提升行动，提高群众文明素质。开展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全民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树立良好社会风尚。开展党的政策理论和国家时事宣讲活动，引领群众领悟大政方针和社会发展趋势，凝聚人心，鼓舞干劲。加强革命传统教育，开展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抵制违法犯罪分子和邪教组织对基层群众的侵蚀诱惑，传递社会正能量。

2. 以促进就业创业为目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活动。面向

农村和农民开展实用技术培训以及转移就业培训，面向企业职工开展职业技能提高培训，面向失业人员开展再就业技能培训，面向残疾人开展提升生活质量的康复培训以及促进就业的实用技能培训，面向新生劳动力和特定群体对象开展高素质人才储备培训，面向有升学或获取职业资格需求的人员开展考前辅导。积极推动中等职业教育与社区教育的衔接，开展适应性技能培训，为农民工和新市民了解、熟悉、适应城市生活和就业环境提供学习机会和优质服务。

3. 以引领群众幸福生活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开展生活技能及文化艺术培训活动。对外来人群开展适应社区生活的培训；对弱势人群开展提高生存技能培训；对青少年学生开展校外素质教育和法制科普活动；面向社区老年人群，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体育活动，开设戏曲、舞蹈、太极、书画、合唱、器乐等培训班，举办营养烹饪、手工制作、养生保健、疾病防治、安全防骗、亲子教育、社交礼仪、国学经典等公益性讲座，努力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多的发展成果。开展“百姓大舞台”、农村和城区公益电影放映等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四）积极创建学习型组织

坚持把学习型组织建设作为丰富社区教育内涵、推动社区教育发展的重要形式，积极推进学习型组织创建工作。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相应标准和要求，制定创建方案，明确目标和措施，充分发挥各方面参与全民终身教育的积极

性，组织开展学习型机关、学习型单位、学习型乡镇、学习型街道、学习型社区、学习型楼院、学习型家庭、学习型团队等创建活动，实现学习型组织的比例不断提高。

（五）积极实施社区教育典型示范带动工程

积极创新社区教育工作载体和形式，着力打造亮点、培育特色、形成品牌，培养和树立先进典型，推动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坚持每年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评选表彰“百姓学习之星”“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品牌”等先进典型，展示成果，营造氛围。坚持开展社区教育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示范性社区学校、特色培训项目、重点实验项目、优秀论文、优质课、名师工作室、实践基地等评选表彰活动，对获得国家、省、市级先进的给予表彰，激励先进，以点带面，推动社区教育水平整体提升。

五、保障机制

（一）建立社区教育领导和管理体制

成立中牟县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负责全县社区教育的指导、协调、服务、理论研究和信息收集发布。各部门、各单位要把社区教育工作纳入整体工作规划，实行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责任制，积极履行各自职能职责，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统筹、教育部门主管、相关部门配合、社会积极支持、社区自主活动、市场有效介入、群众广泛参与”的社区教育协同治理的体制和运行机制。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将社区教育纳入全县教育督导体系，加强督导评估。各乡镇、街道要成立相应的社区教育领导

和工作机构，积极推动本辖区的社区教育工作。

（二）建立社区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积极拓宽投入渠道，采取“政府拨一点、社会筹一点、单位出一点、个人拿一点”的办法，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社区教育经费的保障机制。县财政按照人均每年不少于2元的标准落实社区教育经费，并做到逐年增长。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重视社区教育投入，坚决杜绝“零投入”现象，保证社区教育工作需要；要整合各部门、各单位在本辖区开展的各类培训项目和资金，统筹用于社区教育。各有关部门要将各类专项培训经费向社区教育倾斜，与社区学校联合开展培训。各类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职工培训经费的规定，各类企业按照国家关于职工工资总额2%用于职工培训的要求，积极开展在职人员培训。同时，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对社区教育的捐助，倡导民办教育机构举办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社区培训活动。

（三）建立社区教育队伍保障机制

围绕社区教育工作需要，建立以专职人员为骨干、兼职教师和志愿者为主体的管理队伍和师资队伍。各级社区教育机构均须配备专职人员，专门从事社区教育管理和教学工作。专职人员可由教育行政部门在教师队伍中统筹安排解决。街道、社区要将社区教育工作落实到人。要全面加强和管理人员和教师的教育培训工作，不断促进社区教育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切实提高社区教育的管理水平和教育水平。建立表彰激励机制，建设一支稳定的社区教育专兼职人员和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社区内有关

单位科技人员、专家、学者、离退休老同志以及在校大中专学生等有一技之长人员在社区教育中的作用，利用他们的知识和智慧为社区服务。

2018年10月16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印发
